

华泰财险附加补领个人证件重置费用条款（2026 版）

本附加补领个人证件重置费用条款（2026 版）（以下简称“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且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责任相关的内容，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因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本人的身份证、护照、签证、户口簿，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其他个人证件，因遭受经公安机关认定的盗窃或抢劫而导致遗失或损坏的，对于被保险人本人需重新补办该个人证件所发生的重置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证件遗失或损坏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对主险合同承保的被保险房屋可以行使所有、管理或者使用权的其他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二）被保险人个人证件正常的磨损、折旧、发霉、虫蛀、腐烂、侵蚀、老化、光照、加热处理、干燥、染色、更换或因被保险人企图维修、清洗或翻新过程中或空气转变引致的损坏、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性或电气性损坏、使用不当、工艺或设计缺陷、使用有缺陷材料引起的损失和损坏；

（三）被保险人个人证件自身缺陷、包装不善，被保险人对其个人证件保管不善、缺乏看管造成的损失；

（四）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五）被保险人的个人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第三条 对于包括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在内的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且需要在保险合同中单独载明，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投保人应该在保险人接受本附加条款的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投保人若未按约定一次性足额交纳保险费的，本附加条款不生效，对本附加条款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约定免赔额（率），具体以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起始日以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保险期间终止日同主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日。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公安机关或派出所出具的保险合同载明地址范围内因遭遇抢劫或盗窃行为而导致被保险人个人证件遗失或损坏的证明；
- （三）保险人所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释义

重置费用：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